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屏東市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市社字第11505169112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本市市民洪自強君（身分證字號：T12000****，民國46年1月30日生，設籍屏東市楠樹里林森路107號），於115年10月29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出面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洪君大體目前安放於屏東市立殯儀館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 周佳琪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主管課(室)長決行